

靖边县东坑镇 307 国道毛窑段两侧风貌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（简称甲方）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307 国道毛窑段两侧风貌改造项目

承包方：（简称乙方）陕西聚邦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东坑镇 307 国道毛窑段风貌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东坑镇毛窑村

1.3 工程内容：新建钢结构屋顶 44 户，总投影面积 9800 平方米，改造东坑镇 307 国道毛窑段两侧居民房屋屋顶整体改造美化等工程。

1.4 承包范围：工程预算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、施工、安装及竣工验收等。

1.5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（乙方负责工程所需全部材料、设备、人工及施工机械，材料、设备需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提供合格证明）。

1.6 合同价款：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3054600 元（大写：叁佰零伍万肆仟陆佰元整），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（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外，不作调整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2.1 开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工（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，开工日期顺延，由双方书面确认）。

2.2 竣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竣工，乙方需在此日

期前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初步验收。

2.3 总工期：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。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（如未按时付款、场地未清场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（如材料短缺、施工失误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

3.1 本合同进场付 30%，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，竣工验收后付 90% 工程款，审计验收后付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待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全额退还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4.1 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、地方现行相关标准，确保工程验收合格。

4.2 验收流程：

- 隐蔽工程（如道路基层、路灯基础预埋）施工前，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检查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；

-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（包括竣工图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）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- 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（确保场地无障碍物、具备施工条件）及施工所需相关图纸（2 套）；
- 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施工相关手续（乙方协助）；
-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
- 协调施工期间周边村民关系，处理因场地、政策引发的纠纷。

5.2 乙方责任

- 严格按图纸及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，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（若有）的监督检查；

-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，配备安全设施，承担因施工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；

- 施工期间做好文明施工，避免扬尘、噪音污染，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恢复场地整洁；

- 负责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（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东坑镇 307 国道毛窑段两侧风貌改造保期 1 年）；

- 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乙方违约：

- 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乙方需无偿返工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；

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7.1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《合同变更协议》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守约方可解除合同：

-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；
-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超过 30 日的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质保期内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（非人为损坏）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逾期未维修，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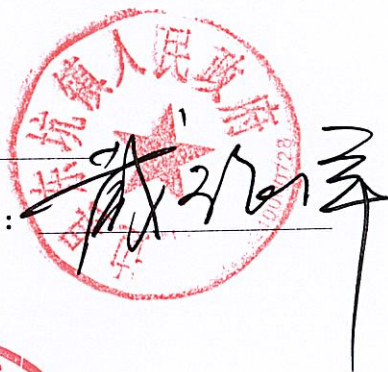
9.2 本合同附件（《工程量清单》《施工图纸》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 日



附件 1：《东坑镇 307 国道毛密段两侧风貌改造清单》

附件 2：《施工图纸》